**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

**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1]](#footnote-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9月14日

金管證投字第1070330411號函同意備查

**[本守則為參考性質，公司需依實際狀況調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評估報告宜包含本守則之評估項目。]**

1. **原則性說明**：

本公司風險評估係形成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isk Based Approach，下稱「AML/CFT」）政策措施之基礎，以供本公司辨識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與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等固有風險，並依風險之高低，設計評估相應之風險抵減措施制度，並據以執行及控管，且充分發揮本公司資源分配之效益。

本公司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之評估原則性說明如下(公司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1. **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可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基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等業務，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不同，本公司所進行之風險評估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規模、性質及業務複雜度，隨時調整風險評估架構與風險因子，以達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1. **紀錄、保存與溝通：**

本公司之風險評估需適當紀錄、保存，並與本公司內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人員溝通。

1. **本公司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參考並蒐集內部及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來源取得之資訊：**

如：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本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國際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AML/CFT相關報告（包含FATF或附屬評鑑單位AML/CFT相互評鑑和追蹤報告及態樣等）。

1. **定期不定期評估調整：**

本公司應定期覆核、更新風險評估，並於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1. **本公司AML/CFT風險評估程序為以下階段：**
2. **第一階段：辨識固有風險**

本公司主要區分「客戶關係基礎風險」、「地域風險」與「業務基礎風險」三部分，於沒有設定任何風險抵減措施下評估與辨識固有風險。

1. **第二階段：設定風險容忍度**

本公司考量監管風險（Regulatory Risk）、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法規風險（Legal Risk）及財務風險（Financial Risk），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容忍度，並依本公司之政策決定本公司之「風險胃納」。

1. **第三階段：風險抵減措施**

本公司透過適時更新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資訊、視客戶風險高低採取不同程度監控機制等方法，對較高風險業務及客戶採取強化措施，以達到就已辨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設定相稱之風險抵減措施之目標。

1. 制度設計及政策

例如：整體AML/CFT管理架構、人力資源配置（包含：專責人員設立）、董事會報告、政策制度設計及各程序核決層級等。

1. 執行與控管：
   1. 風險管理，例如：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及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風險與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評估等。
   2. 認識客戶及相關控制程序，例如：KYC、CDD、EDD、新產品服務上線評估及STR監控情境等。
   3. 系統監控與報告，例如：系統監控、管制名單維護及記錄保存等。
   4. 教育訓練，例如：內外部課程訓練、訓練結果測試及法令案例宣導等。
2. 內外部查核與測試

例如：執行成果內部稽核、外部主管機關、第三方查核及其他獨立性測試等。

1. **第四階段：衡量剩餘風險**

本公司於評估相關風險抵減措施是否得有效抵減本公司所辨識之固有風險後，其最後之剩餘風險程度是否在本公司可容忍胃納範圍內。

經各項評估與衡量結果，決定風險控制抵減後剩餘風險程度，可區分為低、中、高三類或更細部分類。對於風險控制抵減措施未予遵循效能不足或風險控制抵減措施本身不足情形，應制定改善計畫，明定改善期限，將風險降低至公司可容忍範圍。評估結果並應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董事會及各部門進行充分溝通。

1. **本公司辦理AML/CFT風險評估所考量之重點指標：**
2. **本公司[-]年度之概況。**
3.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及規章架構；
4. 本公司之AML/CFT架構。
5.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6. 本公司之業務概況（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類型與規模）；
7. 本公司之業務所涉之AML/CFT風險評估。
8. **本公司之目標市場。**
9. 本公司之目標市場概況；
10. 本公司之目標市場所涉之AML/CFT風險評估。
11. **本公司交易數量與規模：**
12. 本公司一般交易活動分類及業務別分類（如分類為[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基金交易（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境外基金）]）及其個別交易金額及筆數；
13. 本公司客戶分類（如分類為[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個別之特性等。
14. **本公司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
15. 本公司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
16. 本公司高風險客戶之數量或比例；
17. 本公司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
18. 本公司一般交易活動、產品、服務或客戶來自或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額或比例等。
19. **本公司之業務與產品：**
20. 本公司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如係以面對面方式或非面對面方式為之）；
21. 本公司執行客戶審查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方式，如本公司之資訊系統使用程度，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或確認等。
2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23. 本公司AML/CFT之獨立內部稽核制度概況；
24. 本公司AML/CFT之獨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結果。
25. **其他。**
26. **本公司辨識固有風險之方式與結果：**

[本公司固有風險之評估，係區分[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基金交易]三類業務[公司應自行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評分之方式及比例選定區分之**業務類型**，如基金交易業務再細分為公募基金與私募基金]，並就各個風險指標與風險因子進行辨識與評分，此三類業務於本公司之佔比分別為[20%]、[30%]與[50%]（以各業務之[營業金額]計算）。本公司固有風險分數之總分，則係於分別計算各業務之固有風險分數後，依據三類業務之佔比計算並總計而成。以下區分「客戶關係基礎風險」、「地域風險」與「業務基礎風險」三部分，就本公司之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基金交易三類業務之固有風險進行辨識與評分，並於最後計算本公司固有風險之評估總分：]

[以下辨識固有風險之各項因子僅係舉例，公司得自行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評分之方式及比例]

1. **客戶關係基礎風險評估（又稱「客戶風險」，Relationship-based Risk Assessment, RbRA）**

**1. 評估方法及資料依據之說明**

[請說明本公司的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方法所採之因素、各因素所佔之比重，以及客戶被列為高風險之理由並且說明評估所依據之資料。公司可參考下列風險因素及子因素，評估客戶風險。本守則所列之風險因素僅係舉例，公司應選擇能真實反映公司固有風險之因素考量之：

1. 事業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客戶風險等級時，事業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3.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事業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4.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事業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5. 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6.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7.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
8.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9.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公司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2. 客戶風險評估結果**

公司應依上開風險識別因素，決定客戶之風險等級，並就個別業務進行分類，舉例而言，公司客戶數總計100人，經上開客戶風險辨識之程序後，就本公司個別業務之客戶風險統計如下（高風險為5分、中風險為3分，低風險為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類型 （請填入貴公司自行定義之業務類型） | **客戶風險等級及佔比** | | | | | | | |
| **高風險** | | **中風險** | | **低風險** | | **各業務類型客戶總數** | **各業務佔比** |
| 人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人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人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 顧問業務 | 6 | 30% | 10 | 50% | 4 | 20% | 20 | 20%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8 | 60% | 3 | 10% | 9 | 30% | 30 | 30% |
| 基金交易 | 24 | 48% | 24 | 48% | 2 | 4% | 50 | 50% |
| 總計 | **48** | **48%** | **37** | **37%** | **15** | **15%** | **100** | **100%** |

[每一位高風險客戶為5分，中風險客戶為3分，低風險客戶為1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客戶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之客戶風險分數為5\*30%+3\*50%+1\*20%=3.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風險分數為5\*60%+3\*10%+1\*30%=3.6，基金交易業務之客戶風險分數為5\*48%+3\*48%+1\*4%=3.88，總計分數為3.2\*20%+3.6\*30%+3.88\*50%=3.66]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客戶風險評估分數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3.2 | 3.6 | 3.88 | 3.66 |

[如業務類型單純之公司得以自然人及法人或其他分類統計客戶風險。]

[公司基金交易業務類型較為多元者，可自行分類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境外基金。]

[公司得自行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評分之方式及比例]

1. **地域風險評估 (Geographic risk assessment)**

**1. 評估方法及資料依據之說明**

[請說明本公司的地域風險等級評估方法所採之因素、各因素所佔之比重，以及客戶被列為高風險之理由並且說明評估所依據之資料。公司可參考下列各個風險因素及子因素，評估地域風險**（舉例如下）**：

1. 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是否涉及較高洗錢及資恐之風險？
2. 公司所往來金融機構是否屬高風險國家。
3. 客戶國籍或註冊地是否屬高風險國家。

[公司就地域風險可就三個子因素分別進行評估，包括客戶國籍及所在地、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服務之區域、往來之金融機構與銷售地區)及公司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依公司之業務情況調整比例]

**2. 地域風險評估結果**

[公司應依上開風險識別因素，評估公司地域風險之風險等級，並就個別業務進行分類，並依其比例計算地域風險評估之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類型 （請填入貴公司自行定義之業務類型） | **地域風險評估等級及佔比-客戶國籍及所在地** | | | | | | | |
| **高風險地區** | | **中風險地區** | | **低風險地區** | | **各業務類型客戶總數** | **各業務佔比** |
| 人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人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人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 顧問業務 | 0 | 0% | 10 | 50% | 10 | 50% | 20 | 20%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8 | 60% | 9 | 30% | 3 | 10% | 30 | 30% |
| 基金交易 | 5 | 10% | 25 | 50% | 20 | 40% | 50 | 50% |
| 總計 | **23** | **23%** | **44** | **44%** | **33** | **33%** | **100** | **100%** |

[每一個位在高風險地區或國籍為高風險國家之客戶為5分，中風險地區與國家之客戶為3分，低風險地區與國家之客戶為1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客戶國籍與所在地之地域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之地域風險分數為5\*0%+3\*50%+1\*50%=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地域風險分數為5\*60%+3\*30%+1\*10%=4，基金交易業務之地域風險分數為5\*10%+3\*50%+1\*40%=2.4，總計分數為2\*20%+4\*30%+2.4\*50%=2.8]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地域風險評估分數-客戶國籍及所在地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2 | 4 | 2.4 | 2.8 |

[公司應設置高風險國家與地區之名單，並依客戶位於高風險國家與地區所佔之比例計算風險評估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類型 （請填入貴公司自行定義之業務類型） | **地域風險評估等級及佔比-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高風險地區** | | **中風險地區** | | **低風險地區** | | **總金額**  **（百萬新台幣）** | **各業務佔比** |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 顧問業務 | 6 | 30% | 8 | 40% | 6 | 30% | 20 | 20%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2 | 40% | 12 | 40% | 6 | 20% | 30 | 30% |
| 基金交易 | 20 | 40% | 30 | 60% | 0 | 0% | 50 | 50% |
| 總計 | **38** | **38%** | **50** | **50%** | **12** | **12%** | **100** | **100%** |

[考量產品及服務提供之地區與國家、產品與服務是否具有資金於不同國家間移轉、產品及服務涉及移轉資金至高風險地區等產品特性，並依據各業務類型之交易金額所佔之比例計算風險評估分數。]

[依據各業務類型之產品或服務特性，涉及高風險地區與國家之產品或服務地域風險分數為5分，中風險地區與國家之產品或服務為3分，低風險地區與國家之產品或服務為1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產品及業務之地域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之分數為5\*30%+3\*40%+1\*30%=2.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分數為5\*40%+3\*40%+1\*20%=2.6，基金交易業務之分數為5\*40%+3\*60%+1\*0%=3.8，總計分數為2.2\*20%+2.6\*30%+3.8\*50%=3.12]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地域風險評估分數-產品及服務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2.2 | 2.6 | 3.8 | 3.12 |

[公司應設置高風險國家之名單，並依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位於高風險國家所佔之比例計算風險評估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類型 （請填入貴公司自行定義之業務類型） | **地域風險評估等級及佔比-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 | | | | | | | |
| **高風險地區** | | **中風險地區** | | **低風險地區** | | **各業務類型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總數** | **各業務佔比** |
| 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數 | 佔本業務之比例 |
| 顧問業務 | 1 | 33.33% | 1 | 33.33% | 1 | 33.33% | 3 | 20%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 | 33.33% | 1 | 33.33% | 1 | 33.33% | 3 | 30% |
| 基金交易 | 0 | 0% | 2 | 50% | 2 | 50% | 4 | 50% |
| 總計 | **2** | **20%** | **4** | **40%** | **4** | **40%** | **10** | **100%** |

[每一間位於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有提供某一業務類行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風險分數為5分，中風險地區或國家為3分，低風險地區或國家為1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類型產品及業務之地域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之分數為5\*33.33%+3\*33.33%+1\*33.33%=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分數為5\*33.33%+3\*33.33%+1\*33.33%=3，基金交易之分數為5\*0%+3\*50%+1\*50%=2，總計分數為3\*20%+3\*30%+2\*50%=2.6]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地域風險評估分數-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3 | 3 | 2 | 2.6 |

[公司應設置高風險國家之名單，並依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位於高風險國家所佔之比例計算風險評估分數。]

[如業務類型單純之公司得以自然人及法人或其他分類統計地域風險。]

1. **業務基礎風險評估（Business-based Risk Assessment, BbRA）**
2. **產品及服務風險**
3. **評估方法及資料依據之說明（舉例如下）**

[請說明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方法所採之因素、各因素所佔之比重，以及客戶被列為高風險之理由並且說明評估所依據之資料。公司可參考下列各個風險因素及子因素，評估產品及服務風險：

1. 公司可參考下列各個風險因素及子因素，評估產品及服務風險：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允許現金交易產品比例）、具備高金額金錢高價值移轉比率、是否為高價值交易（特別是涉及第三方參與）、具備易於隱藏帳戶實際持有人特性或過渡帳戶（匿名交易）產品比率、收到或匯出款項可能來自未知或無關係第三者產品比率、是否允許代理人代為開辦業務、是否允許代理人代為進行交易、是否允許透過跨境交易。

1. 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機器人理財顧問、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2. **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結果**

公司應依上開風險識別因素，決定產品及服務之風險等級，並就個別業務進行分類（高風險為5分、中風險為3分，低風險為1分），並依其比例計算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之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統計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顧問交易 | | | 全權委託 | | | | 基金交易 | | | | 總計 | | | |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 百分比 |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 百分比 |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 百分比 | | 金額  （百萬新台幣） | | 總金額 百分比 |
| 高風險 |  |  | |  | |  | |  | |  | |  | |  | |
| A產品 | 15 | 75% | | - | | - | | - | | - | | 15 | | 15% | |
| B產品 | - | - | | 30 | | 100% | | - | | - | | 30 | | 30% | |
| C產品 | - | - | | - | | - | | 35 | | 70% | | 35 | | 35% | |
| 中風險 |  |  | |  | |  | |  | |  | |  | |  | |
| D產品 | - | - | | - | | - | | 10 | | 20% | | 10 | | 10% | |
| E產品 | - | - | | - | | - | | 5 | | 10% | | 5 | | 5% | |
| 低風險 |  |  | |  | |  | |  | |  | |  | |  | |
| F產品 | 5 | 25% | | - | | - | | - | | - | | 5 | | 5% | |
| 總計 | 20 | 20% | | 30 | | 30% | | 50 | | 50% | | 100 | | 100% | |

[就本公司所提供各項產品及服務進行分類，高風險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分數為5分、中風險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分數為3分，低風險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分數為1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分數為5\*75%+3\*0%+1\*25%=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數為5\*100%+3\*0%+1\*0%=5，基金交易業務分數為5\*70%+3\*30%+1\*0%=4.4，總計分數為4\*20%+5\*30%+4.4\*50%=4.5]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分數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4 | 5 | 4.4 | 4.5 |

[除以金額計算外，亦可運用交易筆數統計]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投信基金為高風險之產品及服務]

[公司基金交易業務類型較為多元者，可自行分類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境外基金。]

[如業務類型單純之公司得以自然人及法人或其他分類統計產品及服務風險。]

1. **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
2. **評估方法及資料依據之說明**

[請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等級評估方法所採之因素、各因素所佔之比重，以及客戶被列為高風險之理由並且說明評估所依據之資料。公司可參考下列各個風險因素及子因素，評估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舉例如下）**：

1. 評估客戶是否須親自臨櫃辦理，或可透過電話或網路線上開戶或進行非面對面交易？如客戶是否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盡責調查或介紹業務及其比率、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允許非面對面開辦業務比率、非面對面交易產品比率）、通路管道是否未建置AML管控措施以符法令遵循要求等。]
2. **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結果**

公司應依上開風險識別因素，評估公司交易及支付管道之風險等級，並就個別業務進行分類（面對面管道為1分，非面對面管道為5分；現金交易為5分，非現金交易為1分），並依其比例計算交易及支付管道評估之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統計-開戶方式 | | | | | | | | |
| [ ]年度 | 顧問業務 | | 全權委託 | | 基金交易 | | 總計 | |
| 開戶數 | 百分比 | 開戶數 | 百分比 | 開戶數 | 百分比 | 開戶數 | 百分比 |
| 面對面管道建立業務關係 | 2 | 10% | 30 | 100% | 2 | 4% | 34 | 43% |
| 非面對面管道建立業務關係 | 18 | 90% | 0 | 0% | 48 | 96% | 67 | 67% |
| 總計 | **20** | **20%** | **30** | **30%** | **50** | **50%** | **100** | **100%** |

[每一戶以面對面管道之方式開通者為1分，以非面對面管道之方式開通者為5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開戶方式之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分數為1\*10%+5\*90%=4.6，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數為1\*100%+5\*0%=1，基金交易業務分數為1\*4%+5\*96%=4.84，總計分數為4.6\*20%+1\*30%+4.84\*50%=**3.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統計-提供服務方式 | | | | | | | | |
| [ ]年度 | 顧問業務 | | 全權委託 | | 基金交易 | | 總計 | |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 面對面管道進行交易或提供服務 | 10 | 50% | 0 | 0% | 5 | 10% | 15 | 15% |
| 非面對面管道進行交易或提供服務 | 10 | 50% | 30 | 100% | 45 | 90% | 85 | 85% |
| 總計 | **20** | **20%** | **30** | **30%** | **50** | **50%** | **100** | **100%** |

[每筆以面對面管道之方式交易者為1分，以非面對面管道之方式交易者為5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提供服務方式之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分數為1\*50%+5\*50%=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1\*0%+5\*100%=5（提供全權委託金額增減之服務），基金交易業務分數為1\*10%+5\*90%=4.6，總計分數為3\*20%+5\*30%+4.6\*5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統計-以現金或非現金交易 | | | | | | | | |
| [ ]年度 | 顧問業務 | | 全權委託 | | 基金交易 | | 總計 | |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金額（百萬新台幣） | 百分比 |
| 以現金交易 | 10 | 50% | 0 | 0% | 10 | 20% | 20 | 20% |
| 非以現金交易 | 10 | 50% | 30 | 100% | 40 | 80% | 80 | 80% |
| 總計 | **20** | **20%** | **30** | **30%** | **50** | **50%** | **100** | **100%** |

[每筆以現金交易者為5分，非以現金交易者為1分，依比例計算各業務以現金或非現金交易之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分數，顧問業務分數為5\*10%+1\*90%=1.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數為5\*0%+1\*100%=1，基金交易業務分數為5\*10%+1\*90%=1.4，總計分數為1.4\*20%+1\*30%+1.4\*50%=**1.28**]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分數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3 | 2.33 | 3.61 | 3.15 |

[本公司評估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所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子因素，為客戶開戶方式、提供服務方式與是否以現金交易。此三項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子因素評估權重相同，因此本公司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評估分數各業務風險總計評估分數結果，為顧問業務分數（4.6+3+1.4）/3=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數為（1+5+1）/3=2.33，基金交易業務分數為（4.84+4.6+1.4）/3=3.61，總計分數為（3.78+4.4+1.28）/3=**3.15**]

[公司並應說明其他特別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之管道。]

[除以金額計算外，亦可運用交易筆數統計]

[如業務類型單純之公司得以自然人及法人分類統計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

[公司基金交易業務類型較為多元者，可自行分類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境外基金。]

1. **其他風險 (如有適用)**
2. **評估方法及資料依據之說明**

[請說明本公司其他風險等級評估方法所採之因素、各因素所佔之比重，以及客戶被列為高風險之理由並且說明評估所依據之資料。公司可參考下列各個風險因素，評估其他風險**（舉例如下）**：

1. 評估以下因素：
2. 公司本身有無易受洗錢或資恐犯罪運用之弱點。
3. 評估公司之營運結構、規模、分支機構家數、員工高流動率。
4. 評估公司是否過度仰賴第三方執行客戶KYC。
5. 公司可約定於某一特定年度，公司之其他風險所出現之風險識別因素達到下列特定風險等級區間時，即具備相應之「其他」風險，如：
6. 具備[三]項（含）以上因素：高風險。
7. 具備[二]項因素：中風險。
8. 具備[一]項因素：低風險。]
9. **其他風險評估結果**

[公司應依上開風險識別因素，評估公司其他風險之風險等級，並就個別業務進行分類，並依其比例計算其他風險評估之分數（高風險為5分、中風險為3分，低風險為1分），本題為質化之評估，請公司依據各公司實際狀況給予其他風險評分：]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其他風險評估分數 | | |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3 | 3 | 3 | 3 |

1. **固有風險辨識結果**

以下以本公司從事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基金交易，且其所占公司之總業務比重分別為20%、30%及50%為例說明（請公司依照其個別之業務別比重調整比率），於將固有風險分為「客戶關係基礎風險」、「地域風險」與「業務基礎風險」之基準下，若沒有設定任何風險抵減措施，則本公司固有風險結果概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固有風險評估 | | | | | | | | | | | |
| 固有  風險  類別 | **風險識別因素** | | **個別佔比** | **業務別比重** | **業務別比重** | | **業務別比重** | **風險分數** | **風險分數** | **風險分數** | **風險分數** |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基金交易)** | **(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基金交易)** | **(總計)** |
| 客戶關係基礎風險 | [40%] | 客戶風險 (綜合考量客戶KYC、所在地、資歷、交易行為) | 100% | [20%] | [30%] | | [50%] | 3.2 | 3.6 | 3.88 | 3.66 |
| **客戶關係基礎風險分數** | | | | | | | **1.28** | **1.44** | **1.55** | **1.46** |
| 地域風險 | [15%] | 客戶國籍及所在地 | [40%] | [20%] | [30%] | [50%] | | 2 | 4 | 2.4 | 2.8 |
| 產品及服務 | [40%] | [20%] | [30%] | [50%] | | 2.2 | 2.6 | 3.8 | 3.12 |
| 公司國外子公司與分公司 | [20%] | [20%] | [30%] | [50%] | | 3 | 3 | 2 | 2.6 |
| **地域風險分數** | | | | | | | **0.35** | **0.48** | **0.43** | **0.43** |
| 業務基礎風險 | [45%] | 產品及服務風險 | [45%] | [20%] | [30%] | [50%] | | 4 | 5 | 4.4 | 4.5 |
| 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 | [45%] | [20%] | [30%] | [50%] | | 3 | 2.33 | 3.61 | 3.15 |
| 其他風險 | [10%] | [20%] | [30%] | [50%] | | 3 | 3 | 3 | 3 |
| **業務基礎風險分數** | | | | | | | **1.55** | **1.62** | **1.76** | **1.69** |
| [ ]年度固有風險分數 | | | | | | | | **3.18** | **3.54** | **3.74** | **3.58** |

說明：就各風險因素所佔之比重，由公司依實際業務情況進行調整。

[在本公司[-]年度固有風險評估中，各固有風險類別於年度固有風險分數中之比重分別為，客戶關係基礎風險佔40%、地域風險佔15%、業務基礎風險佔45%。

本年度本公司客戶關係基礎風險考量之風險識別因素僅就客戶KYC、所在地等因子綜合考量。依此計算，各業務客戶關係基礎風險分數分別為，顧問業務3.2\*40%=1.28、全權委託投資業務3.6\*40%=1.44、基金交易3.88\*40%=1.55，總計為3.66\*40%=1.46。

本年度本公司地域風險就客戶國籍及所在地、產品及服務與公司國外子公司與分公司三項風險識別因素考量，此三項風險識別因素分別於本公司地域風險佔比40%、40%與20%。依此計算，各業務地域風險分數分別為，顧問業務(2\*40%+2.2\*40%+3\*20%)\*15%=0.35、全權委託投資業務(4\*40%+2.6\*40%+3\*20%)\*15%=0.48、基金交易(2.4\*40%+3.8\*40%+2\*20%)\*15%=0.43，總計為(2.8\*40%+3.12\*40%+2.6\*20%)\*15%=0.43。

本年度本公司業務基礎風險就產品及服務風險、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與其他風險三項風險識別因素考量，此三項風險識別因素分別於本公司業務基礎風險佔比45%、45%與10%。依此計算，各業務地域風險分數分別為，顧問業務(4\*45%+3\*45%+3\*10%)\*45%=1.55、全權委託投資業務(5\*45%+2.33\*45%+3\*10%)\*45%=1.62、基金交易(4.4\*45%+3.61\*45%+3\*10%)\*45%=1.76，總計為(4.5\*45%+3.15\*45%+3\*10%)\*45%=1.69。

綜上所計，本公司[ ]年度固有風險各業務總計分數分別為顧問業務1.28+0.35+1.55=3.18、全權委託投資業務1.44+0.48+1.62=3.54、基金交易1.55+0.43+1.76=3.74，固有分數總分為1.46+0.43+1.69=3.58。]

|  |  |
| --- | --- |
| 固有風險等級區間表 | |
| 固有風險 | 分數 |
| 高風險 | 3.51 ~ 5.00 |
| 中風險 | 2.01~ 3.50 |
| 低風險 | 1.00 ~ 2.00 |

根據固有風險等級區間表之區分，本公司[ ]年度固有風險分數為3.58分，固有風險等級為高風險。

1. **固有風險之評估總結**

[就公司固有風險評估總結至少應包括下列兩項：

1. 各項固有風險之評估結果，並說明特定風險較高之項目。例如：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出來之分數較高，則應說明其原因（如產品類型較多元及複雜，故就本項之固有風險因素分數較高。）
2. 公司應整合國家風險評估之投信業風險等級及說明（如投信業被列為本國高風險弱點之事業，說明國家風險中投信業的弱點評等結果，並就與本公司所評估出的固有風險等級進行比較及說明。）]
3. **風險抵減措施成效評估：**
4. **風險抵減評估說明**

就風險抵減措施包括制度設計及政策，例如整體AML/CFT管理架構、人力資源之配置、董事會報告、整體政策制度設計及各程序核決層級等。另制度設計及政策之執行與控管，需考量風險管理、認識客戶及相關控制程序、系統監控與報告及人員之教育訓練。

又須就制度及政策之執行與控管，進行內外部查核與測試，包括措施執行成果之內部稽核、外部主管機關、第三方查核及其他獨立性測試。因此，就風險抵減項目之評分，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需考量風險抵減措施之設計及其執行之成效，並考量進行內外部查核與測試時所發現之缺失或待提升之處。

[以下辨識風險抵減之各項因子僅係舉例，公司得自行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評分之方式及比例]

1. **整體風險抵減項目**
2. 全面性AML/CFT評估作業**（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公司是否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事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2. 公司執行全面性評估作業之方法及核決之層級。
3. 是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更新頻率)，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 治理與監督**（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
2. 除專責主管外，是否有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人員。
3. 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資格與經驗。
4. 是否已建立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通報重要AML/CFT事項之機制]
5. 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稽核**（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單位。
2.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辦理查核、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並提具查核意見。
3. 查核方式是否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本公司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4. 員工任用及訓練**（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2. 是否安排具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3. 員工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是否給予適當獎勵。]
4. **客戶風險抵減項目**
5.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是否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措施及其負責之單位。]
3. 客戶名稱檢核機制**（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
2. 公司建立之檢核政策及程序，是否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3. 是否建置測試檢核機制及說明其測試之面向。
4. 是否依據測試結果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
5. 確認客戶身分**（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何時將啟動確認客戶身分之機制。
2. 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之方式及應取得之資訊。
3. 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辨識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4. 公司就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之驗證方式。
5. 何時將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及其方式。]
6.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 Due Diligence)**（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何時將啟動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2. 加強客戶審查措施所採取之方式及應取得之資訊。
3. 是否以非文件資訊驗證及其方式。
4. 是否就高風險客戶額外採取管控措施。]
5.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控管**（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建立名單。
2. 是否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3. 是否定期審視風險。
4.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否考量對該客戶之影響力。
5. 是否就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影響力進行考量及評估。]
6. 持續審查**（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建立持續審查機制。
2. 公司重新檢視客戶風險之適當時機。
3. 是否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4. 記錄保存**（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客戶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方式。
2. 客戶記錄之保存事項。
3. 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是否記錄並依法定期間保存]
4. 測試與監督**（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法令遵循測試與監督機制
2. 是否針對客戶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建立相關的法令遵循測試與監督機制。
3. 針對客戶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法令遵循部門或專責單位是否/如何進行測試與監督。
4. 於評估期間內，是否發現重大缺失，以及是否進行相應改善。
5. 主管機關是否就客戶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進行查核，是否發現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6. 內部稽核
7. 是否針對客戶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建立相關的內部稽核查核機制。
8. 針對客戶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項目為何，以及如何進行查核。
9. 於評估期間內，是否發現重大缺失，以及是否進行相應改善。
10. 主管機關是否就客戶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進行查核，是否發現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11. **業務基礎風險抵減項目**
12. 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
13.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是否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措施及其負責之單位。]
3. 持續監控及測試與監督**（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法令遵循測試與監督機制
2. 是否針對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建立相關的法令遵循測試與監督機制。
3. 針對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法令遵循部門或專責單位是否/如何進行測試與監督。
4. 於評估期間內，是否發現重大缺失，以及是否進行相應改善。
5. 主管機關是否就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進行查核，是否發現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6. 內部稽核
7. 是否針對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建立相關的內部稽核查核機制。
8. 針對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項目為何，以及如何進行查核。
9. 於評估期間內，是否發現重大缺失，以及是否進行相應改善。
10. 主管機關是否就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進行查核，是否發現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11. 新種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建立新種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機制。
2. 說明新種產品及服務之評估機制。]
3. 記錄保存**（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產品及服務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方式。
2. 產品及服務記錄之保存事項。]
3. 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
4.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是否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措施及其負責之單位。]
3. 確認客戶身分前之是否建立業務關係之機制**（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
2. 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時，所採取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3. 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或經認定有風險，是否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4. 交易監控**（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
2. 是否依據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3. 監控之機制是否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4. 交易申報**（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是否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2. 公司所建置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表徵，及除了指引所列之表徵外，是否依公司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結合公司內部之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辨識警示交易。
3. 警示交易是否建立資訊系統輔助監控，或由人工輔助判斷。
4. 警示交易如何就客戶個案情況為合理性之判斷。
5.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之流程，及本報告評估期間之申報態樣及件數。]
6. 測試與監督**（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法令遵循測試與監督機制
2. 是否針對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建立相關的法令遵循測試與監督機制。
3. 針對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法令遵循部門或專責單位是否/如何進行測試與監督。
4. 於評估期間內，是否發現重大缺失，以及是否進行相應改善。
5. 主管機關是否就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進行查核，是否發現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6. 內部稽核
7. 是否針對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建立相關的內部稽核查核機制。
8. 針對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項目為何，以及如何進行查核。
9. 於評估期間內，是否發現重大缺失，以及是否進行相應改善。
10. 主管機關是否就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之程序及機制進行查核，是否發現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11. 記錄保存**（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交易之支付管道之記錄保存及管理方式。
2. 交易之支付管道之保存事項。
3. 是否就警示交易留存檢視記錄。
4. 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記錄分析排除理由。]
5. 地域風險抵減項目
6. 高風險國家之名單建置**（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本公司建置高風險國家名單之流程及參考之資料。
2. 是否配合各公司之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
3. 是否定期更新高風險名單之流程，並說明更新之時機、事由及更新之依據。]
4. 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舉例如下）**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本公司是否有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營業單位。
2. 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AML/CFT之管理措施。
3. 國外營業單位是否符合當地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標準。]
4. **風險抵減成效總結**

風險抵減之成效區分為三個等級，即低成效、中成效與高成效，風險抵減分數分別為0分、1分與2分。評定風險抵減成效分數之參考因素，主要以公司是否依照「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相關法令制訂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以及考量公司在風險抵減措施執行面上實際執行之情況。下表為整理三個等級之風險抵減成效之評等參考因素與分數：

|  |  |  |  |
| --- | --- | --- | --- |
| 風險抵減成效 | 分數評等參考因素 | | 分數 |
| 低成效 | 1. 公司未依照「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相關法令制訂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 2. 公司已建立風險抵減措施但並無確實執行該風險抵減措施 3. 經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單位發現之風險抵減措施之缺失，於本報告評估期間內尚未完成改善。 | 0 | |
| 中成效 | 公司已依照「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相關法令制訂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但執行風險抵減措施仍有待改進之處 | 1 | |
| 高成效 | 公司已依照「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相關法令制訂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且公司就風險抵減措施之執行情況良好 | 2 | |

[請公司依實際營業狀況調整風險抵減措施之比重]

考量本公司營業狀況與防制洗錢及資恐機制之實際操作情況，本公司各個風險抵減項目（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地域風險抵減項目、客戶風險抵減項目及整體風險抵減項目）之項目比重（如下表所示），而考量前述評定風險抵減成效分數之參考因素，本公司各風險抵減項目成效與分數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風險抵減成效** | | | | | | | | |
| 風險抵減項目 | | 項目比重 | | 風險抵減內容 | | 內容比重 | | 抵減分數 |
| 業務基礎風險抵減項目 | 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 | [15%] | | 1.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 [25%] | | 2 |
| 1. 持續監控及測試與監督 | | [25%] | | 2 |
| 1. 新種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評估 | | [25%] | | 2 |
| 1. 記錄保存 | | [25%] | | 2 |
| 針對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之分數 | | | | | | 0.3 |
| 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 | [30%] | 1.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 [16.67%] | | | 2 |
| 1. 確認客戶身分前之是否建立業務關係之機制 | | [16.67%] | | | 2 |
| 1. 交易監控 | | [16.67%] | | | 2 |
| 1. 交易申報 | | [16.67%] | | | 2 |
| 1. 測試與監督 | | [16.67%] | | | 2 |
| 1. 記錄保存 | | [16.67%] | | | 2 |
| 針對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之分數 | | | | | | 0.6 |
| **業務基礎風險抵減項目之總分** | | | | | | | **0.9** |
| 地域風險抵減項目 | | [5%] | 1. 高風險國家之認定 | | | | [50%] | 2 |
| 1. 國外分（子）公司就AML之執行 | | | | [50%] | 1 |
| **針對地域風險抵減項目之分數** | | | | | | **0.08** |
| 客戶風險抵減項目 | | [30%] | | 1.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 [12.5%] | | 2 |
| 1. 客戶名稱檢核機制 | | [12.5%] | | 2 |
| 1. 確認客戶身分 | | [12.5%] | | 2 |
| 1.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 [12.5%] | | 2 |
|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控管 | | [12.5%] | | 2 |
| 1. 持續審查 | | [12.5%] | | 2 |
| 1. 記錄保存 | | [12.5%] | | 2 |
| 1. 測試與監督 | | [12.5%] | | 2 |
| **客戶風險抵減項目之分數** | | | | | | **0.6** |
| 整體風險抵減項目 | | [20%] | | 1. 訂定AML/CFT相關內部作業制度與規範 | | [25%] | | 2 |
| 1. 治理與監督 | | [25%] | | 2 |
|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稽核 | | [25%] | | 2 |
| 1. 員工任用及訓練 | | [25%] | | 1 |
| **整體風險抵減項目之分數** | | | | | | **0.35** |
| **[-]年度風險抵減分數** | | | | | | | | **1.93** |

[本公司風險抵減成效之各抵減項目之項目比重分別為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15%、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30%、地域風險抵減項目5%、客戶風險抵減項目30%、整體風險抵減項目20%。各風險抵減項目分數之計算方法係以其下各項風險抵減內容之抵減分數乘以各分配之內容比重後加總，再乘以項目比重。舉例而言，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下有四項風險抵減內容，而內容比重皆相同，因此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之分數即為(2\*25%+2\*25%+2\*25%+2\*25%)\*15%=0.3；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下則有六項風險抵減內容，內容比重亦相同，故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分數為(2\*16.7%+2\*16.7%+2\*16.7%+2\*16.7%+2\*16.7%+2\*16.7%)\*30%=0.6。業務基礎風險抵減項目之總分，則為產品及服務風險抵減項目分數與交易及支付管道風險抵減項目分數加總，即0.3+0.6=0.9。其餘各風險抵減項目分數以相同方式計算，而年度風險抵減分數則係將全部風險抵減項目分數加總即可得出。本年度本公司風險抵減分數為0.9+0.08+0.6+0.35=1.93。]

|  |  |
| --- | --- |
| 風險抵減成效等級區間表 | |
| 風險抵減成效 | 分數 |
| 高成效 | 1.33 ~ 2.00 |
| 中成效 | 0.67 ~ 1.32 |
| 低成效 | 0.00 ~ 0.66 |

[總結公司年度風險抵減分數屬於等級區間表中哪一個區間，如1.93分即落在高成效區間。說明公司總結各項評估結果，並說明特定風險抵減成效較差之項目。例如：員工任用及訓練評估出來之成效較低，則應說明其原因，如人員流動率較高或訓練時數不足等因素。]

1. **衡量剩餘風險說明**

本公司於評估相關風險抵減措施是否得有效抵減本公司所辨識之固有風險後，其最後之剩餘風險程度為[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年度評估結果 | | | 分數 |
| 固有風險 | [40%] | 客戶關係基礎風險 | 1.46 |
| [15%] | 地域風險 | 0.43 |
| [45%] | 業務基礎風險 | 1.69 |
| 固有風險分數(A) | | 3.58 |
| 風險抵減措施 | [45%] | 業務基礎風險抵減項目 | 0.9 |
| [5%] | 地域風險抵減項目 | 0.08 |
| [30%] | 客戶風險抵減項目 | 0.6 |
| [20%] | 整體風險抵減項目 | 0.35 |
| 風險抵減措施分數(B) | | 1.93 |
| 剩餘風險 | (A)-(B) |  | 1.65 |

|  |  |
| --- | --- |
| 剩餘風險等級區間表 | |
| 剩餘風險 | 分數 |
| 高風險 | 4.26 ~ 5.00 |
| 中高風險 | 3.76 ~ 4.25 |
| 中風險 | 2.26 ~ 3.75 |
| 中低風險 | 1.33 ~ 2.25 |
| 低風險 | 1.32以下 |

本年度本公司風險評估結果，固有風險分數為3.58，固有風險等級為高風險；本公司風險抵減措施之分數為1.93，風險抵減措施之等級為高成效。本公司結合固有風險之評估結果與風險抵減成效之項目後，得出剩餘風險之分數為**1.65**、等級為**中低風險**。[…]

[公司應結合固有風險之評估結果與風險抵減成效之項目，分析剩餘風險等級，如剩餘風險較高之原因係因固有風險較高或是風險抵減措施成效結果不如預期等因素。]

1. **後續改善計畫**
2. **公司應評估並描述自身風險胃納為何。**
3. **請依風險評估結果，確認剩餘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的程度（剩餘風險應不得大於事業之風險胃納程度）。**
4. **公司就風險抵減措施成效為中度或低度而應予以改善的事項。(公司得自行訂定優先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續改善計畫 | | | | | |
| 項目 | 風險抵減措施 | 問題 | 改善計畫 | 改善期限 | 執行優先順序 |
| 整體風險抵減項目 | 員工任用及訓練評估 | 人員流動率較高。 | 改善防制洗錢及資恐人員任用條件，以降低流動率。 | 108.7.31  (或1年)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守則填寫說明：

   (1) 本守則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之參考範例，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可於相關法規要求下，依照自身業務與產品性質、客戶特性、交易活動狀況及對自身固有風險、風險抵減及剩餘風險之評估釐清而調整內容。 [↑](#footnote-ref-1)